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蔡素月

代 理 人 宋錦武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蔡素月自民國114年3月7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5,382,556元，為清理債務，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銀行）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(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858號)，國泰銀行提供180期、零利率、每月每期22,223元之分期還款方案，惟債務人除積欠銀行債務外，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未列入，實無能力一併清償。債務人目前每月薪資約12,000元，

01 扣除生活費後，已無力清償前揭債務，債務人所欠債務未逾  
02 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為  
03 此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債務人主張目前擔任兼職清潔工，平均每月薪資為10,000元  
06 至12,000元之間，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10,186元、國保年  
07 金4,049元，名下有國泰人壽保險6筆，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  
08 543,191元【計算式：508,144元+7,642元+7,245元+9,82  
09 2元+5,739元+4,599元】等節，有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  
10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  
11 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  
12 收入切結書、債務人陳報狀、存摺內頁、保單帳戶價值一覽  
13 表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 
14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為證(見調字卷第29至37頁、更字卷  
15 第43、47至51、55、65至68頁)，是債務人每月所得領取之  
16 經常性給與為25,235元【計算式：平均月薪11,000元+老年  
17 年金10,186元+國保年金4,049元】，故其償債能力應以上  
18 開收入為據。

19 (二)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 
20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者債務  
21 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則參酌臺南市114年度  
22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5,515元，故債務人每月生活  
23 費自堪以18,618元計之【計算式：15,515元 $\times$ 1.2】。是債務  
24 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201元【計算式：412,824元 $\div$ 2  
25 4個月】，未逾上開計算之金額，核屬適當。

26 (三)綜上各情，債務人每月所得約25,235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基本  
27 費用17,201元後，餘額8,034元，顯不足以償還國泰銀行於  
28 前置調解程序提供180期、零利率、每月每期22,223元之還  
29 款方案(見調字卷第173頁)；而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誠信資  
30 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尚積欠債權總額46,494元，提供  
31 分6期、每月每期7,749元之還款方案(見調字卷第113

01 頁)；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尚  
02 積欠債權總額769,314元，未提供分期還款方案(見調字卷  
03 第129、137頁)；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  
04 報債務人尚積欠債權總額375,735元，願比照最大債權銀行  
05 還款方案，倘分以180期計算，按每月每期需還款2,087元  
06 【計算式：375,735元÷180期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或提供  
07 一次清償187,868元之還款方案(見調字卷第139頁)；債權  
08 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尚積欠557,319元，願  
09 比照最大債權銀行還款方案，倘分以180期計算，每月每期  
10 需還款3,096元【計算式：557,319元÷180期，元以下四捨  
11 五入】(見調字卷第149頁)；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  
12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尚積欠債權總額327,520元，願比照  
13 最大債權銀行還款方案，倘分以180期計算，每月每期需還  
14 款1,820元【計算式：327,520元÷180期，元以下四捨五  
15 入】(見更字卷第69至81頁)。依上計算，縱將債務人之保  
16 單予以解約，解約金額543,191元亦不足清償非金融機構債  
17 權人之債權數額，是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 
18 虞，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  
19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，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  
20 許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有不能清  
22 償債務之虞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  
23 元，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 
24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 
25 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  
26 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  
27 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7日下午5時公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洪凌婷